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告 百宏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欣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2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宜霈